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851,688,693 股,其中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46,842,878 股,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587,371,513 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17,474,302 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本公司共募集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人民币5,799,999,999.33 元,扣除证券承销与保荐费人民币72,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5,727,999,999.33 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划转至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149140000	2,242,824,099.3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2763175	1,700,0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1014905506000	1,785,175,900.00
合计			5,727,999,999.33

另减除与发行有关的验资费及登记费人民币 815, 168. 87 元后,净募集资金 共计人民币 5,727,184,830. 46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44040019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940,592,395.71 元,其中包括: (1)收购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 9.87%股权、收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使用985,175,900.00元; (2)偿还华侨城集团借款800,000,000.00元; (3)西北片区2号地投入324,841,199.10元; (4)西北片区3号地块投入385,947,621.28元; (5)西北片区4号地块投入281,011,163.31元; (6)天鹅湖4号地投入556,470,801.62元; (7)重庆华侨城1号地块投入1,216,881,511.71元; (8)重庆华侨城2号地块投入390,264,198.69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2,580,918.65元,其中包括: (1)西北片区 3 号地块投入 114,739,515.02元; (2)西北片区 4 号地块投入 20,163,629.73元; (3)天鹅湖 4 号地投入 51,964,175.63元; (4)重庆华侨城 2 号地块投入 15,713,598.27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43,173,314.36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011,516.10 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存在差异为 47,394,966.29 元,主要系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 815,168.87元,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6,579,797.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设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存放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人民币2,242,824,099.33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和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存放收购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9.87%股权、收购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归还华侨城集团股东借款项目人

民币 1,785,175,900.00 元。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2月,本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地产")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华侨城地产在农行华侨城支行开立存放和使用西北片区2、3号地块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6年2月,本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侨城")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重庆华侨城在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存放和使用重庆1号地块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将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32,500.00 万元,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60,000.00 万元,重庆华侨城 1 号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128,982.41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其余合计 18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华侨城房地产、重庆华侨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行华侨城支行、工行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 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 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 631,406,482.39 元, 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F		(B (B U) B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计			393,921,287.8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1014905506000	29,322.27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2763175	385,388,036.59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149140000	8,503,928.96

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人民币 815, 168. 87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侨城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20年6月30日
厅 与	7F7-1J	1以11 1 与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侨城支行	41002900040028077	237, 417, 764. 54
合计			237, 417, 764. 5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华侨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占行	설망소리에 모	2020年6月30日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北部新区支行	3100032019100197260	67, 430. 03
合计			67, 430. 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5,167,970.46元,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5,167,970.46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布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



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4040061号《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置换已完成。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批后,公司使用人民币2,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32,500.00 万元,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60,000.00 万元,重庆华侨城 1 号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128,982.41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其余合计 18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

本次变更后拟投入的新项目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天鹅湖4号地项目"、"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为180,000.00万元。

变更	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XX	四奔未见 亚区用日刈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前拟使 用募集资金	変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	(万元)
1	收购武汉华侨城 15.15%股权	59, 678. 76	59, 678. 76	59, 678. 76
2	收购上海华侨城 9.87%股权	9, 929. 76	9, 929. 76	9, 929. 76
3	收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	28, 909. 07	28, 909. 07	28, 909. 07
4	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	174, 743. 34	70, 000. 00	32, 500. 00
5	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	220, 857. 27	100, 000. 00	60, 000. 00
6	重庆华侨城1号地项目	368, 902. 74	231, 482. 41	128, 982. 41
7	偿还借款	80, 000. 00	80, 000. 00	80, 000. 00
8	天鹅湖 4 号地	320, 069. 22		70, 000. 00
9	西北片区 4 号地项目	271, 804. 83		70, 000. 00
10	重庆华侨城 2 号地项目	202, 923. 00		40, 000. 00
	合计	1, 737, 817. 98	580, 000. 00	580, 000. 00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71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5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180,00	0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31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	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		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公司控股股东 华侨城集团持有的武 汉华侨城 15.15%股权、 上海华侨城 9.87%股 权、收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	否	98,517.59	98,517.59		98,517.59	100.00%	2016年6月	-	-	否
2、归还华侨城集团股 东借款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			否



是	70,000.00	32,500.00		32,484.12	99.95%	2016年12月	713.08	是	否	
是	100,000.00	60,000.00	11,473.95	50,068.71	83.45%	2017年12月	-	是	否	
否	-	70,000.00	2,016.36	30,117.48	43.02% ¹	2018年11月	1,930.96	是	否	
否	-	70,000.00	5,196.42	60,843.50	86.92%	2019年9月	156,210.32	是	否	
是	224,200.89	121,700.89		121,688.15	99.99%	2021年12月	3,106.14	是	否	
否	-	40,000.00	1,571.36	40,597.78 ²	101.49%	2019年12月	943.70	否	否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不适用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		无							
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及使用进展情	况		无							
地点变更情况			无							
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4040061号),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95,167,970.46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167,970.4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置换						
				已完成。 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全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						
充流动资金情	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不 的情用变调 数的情用变调 及置 投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是 100,000.00 否 - 否 - 否 - 是 224,200.89 否 - 572,718.48 不适用 572,718.48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化的情况说明 及使用进展情况 地点变更情况 方式调整情况	是 100,000.00 60,000.00 否 - 70,000.00 否 - 70,000.00	是 100,000.00 60,000.00 11,473.95 否 - 70,000.00 2,016.36 否 - 70,000.00 5,196.42 是 224,200.89 121,700.89 否 - 40,000.00 1,571.36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不适用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化的情况说明 及使用进展情况 地点变更情况 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金预先投入募截至 2015 年 95,167,970.46 资金人民币 95元成。 经 2015 年 1	是 100,000.00 60,000.00 11,473.95 50,068.71 否 - 70,000.00 2,016.36 30,117.48 否 - 70,000.00 5,196.42 60,843.50 是 224,200.89 121,700.89 121,688.15 否 - 40,000.00 1,571.36 40,597.78²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不适用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化的情况说明 及使用进展情况 地点变更情况 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 95,167,970.46 元。经公司第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经公司第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经公司第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经公司第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经公司第	是 100,000.00 60,000.00 11,473.95 50,068.71 83.45% 否 - 70,000.00 2,016.36 30,117.48 43.02% 1 否 - 70,000.00 5,196.42 60,843.50 86.92% 是 224,200.89 121,700.89 121,688.15 99.99% 否 - 40,000.00 1,571.36 40,597.78 101.49%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不适用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水益的情况和原因 化的情况说明 及使用进展情况 地点变更情况 方式调整情况 极大及置换情况 极大及置换情况 极大及置换情况 极大及置换情况 极大及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 95,167,970.46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 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 配 第六届董事会 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 配 第六届董事	是 100,000.00 60,000.00 11,473.95 50,068.71 83.45% 2017年12月	是 100,000.00 60,000.00 11,473.95 50,068.71 83.45% 2017 年 12 月 - 70,000.00 2,016.36 30,117.48 43.02% 2018 年 11 月 1,930.96 否 - 70,000.00 5,196.42 60,843.50 86.92% 2019 年 9 月 156,210.32 是 224,200.89 121,700.89 121,688.15 99.99% 2021 年 12 月 3,106.14 否 - 40,000.00 1,571.36 40,597.78 101.49% 2019 年 12 月 943.70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不适用 572,718.48 572,718.48 20,258.09 514,317.33	是 100,000.00 60,000.00 11,473.95 50,068.71 83.45% 2017年12月 - 是 否 - 70,000.00 2,016.36 30,117.48 43.02% 2018年11月 1,930.96 是 否 - 70,000.00 5,196.42 60,843.50 86.92% 2019年9月 156,210.32 是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011,516.10 元。公
	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存在
	差异 47,394,966.29 元,主要系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 815,168.87 元,各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6,579,797.4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西北片区 4 号地"在 2018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因此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预计投资总额的比例较低;

注 2: 重庆华侨城 2号地项目实际累计投入总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原因系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部分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区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天鹅湖 4 号地	西北片区 2	70,000.00	5,196.42	60,843.50	86.92%	2019年9月	156,210.32	是	否
西北片区 4 号地	地块、西北 片区3号地	70,000.00	2,016.36	30,117.48	43.02% ¹	2018年11月	1,930.96	是	否
重庆华侨城 2 号地	块及重庆华 侨城1号地 块		1,571.36	40,597.78 ²	101.49%	2019年12月	943.70	否	否
合计		180,000.00	8,784.14	131,558.76	73.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32,500.00 万元,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60,000.00 万元,重庆华侨城 1 号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128,982.41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其余合计 18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本次变更后拟投入的新项目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天鹅湖 4 号地"、"西北片区 4 号地项目"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庆华侨城 2 号地块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为 180,000.00 万元。详见 2017年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西北片区 4 号地"在 2018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因此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预计投资总额的比例较低。

注 2: 重庆华侨城 2 号地项目实际累计投入总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原因系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部分利息收入。

